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吨塑料型材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排污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是与生产设备同时进场，同时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27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以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3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需要进行排污登记，本公司于2025年01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70828MAD6KFKK78001W。

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乡县羊山镇政府驻地南4公里，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自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设完成，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已经建设完成，运行状况稳定，已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本单位组织开展了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吨塑料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31号文件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工作。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并编制了编号为SDMIM25032701的检测报告。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7日至03月28日对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并于2025年04月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于2024年12月27日以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31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完

成了《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由于市场行情原因，企业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5年底接到订单，开始正常生产。2026年01月06日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自主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施工及验收过程没有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日常运作。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包括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制度、各工种职责、操作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在运行中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火灾事故风险，针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隐患，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企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保持车间良好通风，车间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及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防护及环保意识，防患于未然。

④在危险地点和危险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⑤各生产班组应设有安全生产监督员，专门负责安全方面的检查监督工作，能处理。突发事故，由监督员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⑥水性漆单独存放，且将水性漆桶放置于托盘内，确保桶破裂可将物料完全收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已按照《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31号文件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于 2025年 03月 27日-03月28日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满足《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31号文件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山东鲁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9000 吨塑料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济环报告表（金乡）【2024】 31号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要进一步完善车间的封闭措施，加强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提出意见后，本公司于2026年01月07日对印刷工序集气罩进一步加强了密闭性，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